

南商中国2023年四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需将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现将南商中国2023年四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交易类型	2023年四季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监管限额	比例执行情况（%）
授信类	269785.8201 ¹	同一关联方：10%	2.67%
		同一关联集团：15%	7.95%
		全部关联方：50%	8.31%
资产转移	—	—	—
服务类	7100.375	—	—
存款和其他	663609.3531	—	—

备注：以上授信类交易比例执行情况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¹（1）截至2023年9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683662.36万元。（2）商业银行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的限制性规定（其中，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授信金额为129833.0624万元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的限制性规定）